

新竹市 110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特殊需求學生於健體領域課程中之多元學習策略與應用

一、依據：新竹市 110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辦理。

二、目的：

(一)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二) 增進教師在特殊需求學生之融合式課程調整能力與多元學習策略。

(三) 為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中特殊需求課程調整內容，共同協作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三、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六、辦理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2:00

七、研習地點：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四樓樂活教室

八、實施對象：

(一)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學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老師優先。

(二)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學之教師。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3 小時。

聯絡人：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輔導處 資料組長 (03)5309433#212。

十、活動時程及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或講師
11 月 24 日 (星期三)	08:30~08:50	報到	虎林國中輔導處團隊
	08:50~09:00	開場致詞	謝大才校長
	09:00~11:30	特殊需求學生於健體領域課程中之多元學習策略與應用	沈明德治療師
	11:30~12:00	綜合座談	虎林國中輔導處團隊

十一、預期效益：強化教師因應 108 課綱之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知能，以健全特殊需求學生權益及提升教師在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元學習策略與應用。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校量體溫 37.5 度以上請回家休息。

(二) 請自備環保杯，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3 小時。

(三) 本校校門口汽車停車格有限，請夥伴多加共乘或可停放本校隔壁新竹福利站(免停車費)，機車可直接停放學校警衛室旁機車棚；承辦學校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6 號。

(四) 研習形式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做滾動式修正。

十三、經費來源：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獎勵：計畫執行完畢後，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給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